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府於南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下稱「康健中心」）的計劃，請議員就計劃提供意見。

背景

基層醫療健康服務

2. 一個全面和協調的基層醫療健康系統，能更便捷在社區內照顧個人健康需要，有助提升整體人口健康情況，以及減少可避免的專科及住院服務。多年來，政府一直透過加強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服務，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及進行公眾教育等，發展香港的基層醫療健康系統。

3. 為有效扭轉目前以治療為主的醫療服務和減輕對公營醫院的壓力，政府銳意加強以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認為有需要推動個人和社區參與，促進醫社界別多方面協作，並需設立一個更具系統性和協調的平台，鼓勵市民管理自身的健康，推廣注重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意識，以及加強與地區上的其他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及設施的協調，更便捷在社區內照顧居民個人健康需要。

康健中心

4. 行政長官在 2017 及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公佈，政府將在全港各區設立康健中心，以加強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全港首個康健中心已於 2019 年 9 月底於葵青區投入服務。政府計劃在 2022 年中前於南區及其他五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我們將參考葵青康健中心的模式，通過招標物色非公營機構營運康健中心，並於南區區內建立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網絡，以醫社合作、公私營協作及地區為本的原則，提供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疾病管理及社區復康等服務。

5. 設立康健中心的目的是要鼓勵市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以預防疾病，和及早識別健康問題，妥善管理慢性疾病，及透過復康計劃增加自我照顧的能力。政府將參考葵青區的藍本，向康健中心營運者支付服務費，並就網絡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給予補貼，資助市民在社區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內接受服務

康健中心的服務

健康服務重點

6. 在制定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時，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檢視了以下四個大規模調查／數據來源的結果，以了解整體及各區人口的健康狀況：

- (a) 醫院管理局慢性疾病病人資料庫；
- (b) 衛生署人口健康調查；
- (c)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調查；及
- (d) 由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推行、香港賽馬會資助的「愛+人：賽馬會和諧社會」計劃（下稱「「愛+人」計劃」）¹。

¹ 「愛+人」計劃涵蓋一項大規模的全港住戶調查，並設有一系列家庭支援項目和公眾教育活動，宣傳健康、快樂及和諧家庭的訊息。該住戶調查是一項群體研究，按地區收集涵蓋六年的資料，追蹤的人群約佔香港住戶的 1%。該計劃涵蓋以地區為本、與康健中心最為相關的健康數據，因此督導委員會認為該調查具參考價值。

7. 參考上述四個大規模調查／資料來源的結果，於全港及南區皆為首四位最普遍的慢性疾病分別是 —

- (a) 肥胖和過重；
- (b) 高血壓；
- (c) 骨骼肌肉疾病；及
- (d) 糖尿病。

8. 督導委員會認為康健中心應集中資源處理最普遍和最消耗醫療資源的慢性疾病，並研究如何通過健康風險管理和及早介入控制病情，以減少病人不必要地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社區護理有助病患者管理慢性疾病，減低他們對醫院服務的依賴。此外，針對有吸煙或飲酒習慣的人士的教育和輔導可作為康健中心服務的重點。

9. 數據顯示，南區糖尿病及冠狀動脈心臟病的患病率和「偶爾及經常飲酒」的比率高於全港整體人口。詳情見附件。

10. 因應上述的資料，康健中心會優先處理以下慢性疾病及健康風險因素：

- (a) 高血壓；
- (b) 糖尿病；
- (c) 肥胖／過重；
- (d) 跌倒風險；及
- (e) 健康風險因素，如吸煙、飲酒、缺乏體能活動、不健康飲食等。

善用網絡 提供服務

11. 康健中心的服務會專注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層預防。健康管理建議以至復康服務皆為健康護理生態系統內不可或缺的部分。康健中心作為一個設有多個位置方便的服務渠道的樞紐，以地區服務網絡的概念，透過醫社合作，配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連繫各實體場地、服

務提供者能提供一系列經協調的護理和支援服務。為應對人口老化，醫社合作亦必須加強。

12. 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物色一個非政府單位營運康健中心。康健中心營運者將要營運主中心和四個附屬中心、聘請核心團隊，以及建立康健中心服務提供者網絡。營運者亦要與社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成為夥伴，以加強地區支援網絡。

康健中心主中心和附屬中心

13. 康健中心將設有主中心為其總部，並要求營運者在不同地點設立四個附屬中心，以提供一個具多個服務渠道及服務點的網絡。

康健中心核心團隊和網絡服務提供者

14. 康健中心營運者需組成一支核心團隊，包括執行總監、總護理統籌主任、護理統籌主任、營養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社工，以及負責行政、資訊科技及財務的支援人員，為市民提供健康評估及相關服務。

15. 上述團隊須與地區層面已有不少、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家庭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合作。康健中心營運者須建立一個服務提供者網絡。這網絡涵蓋醫生、專職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營養師）及中醫師等。康健中心營運者需要自行與網絡服務提供者簽訂合約。為方便服務使用者，我們亦會邀請於鄰近地區執業的服務提供者加入網絡，以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及渠道。

16. 我們會根據需要，要求康健中心營運者提供到位的服務予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為少數族裔或有感官障礙的人士提供協助。我們亦會要求康健中心營運者進行外展活動，以加強康健中心與公眾、特別是「難以接觸」的居民的聯繫。

合資格享用康健中心服務的人士

17. 凡為香港市民²、居於南區及同意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願意把其資料共享在康健中心電子紀錄系統以應服務需要的人士，均合資格參與康健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市民可親臨中心或經由康健中心網絡服務提供者、社區夥伴支援網絡、附屬中心轉介，或經康健中心職員於外展活動時識別，以享用康健中心服務。

建議的服務計劃

(a) 健康推廣

18. 康健中心將透過實體及網上渠道擴大接觸面，為社區提供個人化的健康資訊。中心將為參與者舉辦活動，協助市民改善生活習慣及預防慢性疾病；亦會安排跨專業醫護人員，為市民提供健康諮詢及輔導服務。健康推廣活動包括戒煙輔導、預防酗酒建議、運動班、防跌訓練、健康飲食講座、糖尿病及高血壓風險管理等。市民可自由參加這些活動而無需經醫生轉介。

19. 康健中心亦將扮演和發揮資源樞紐的功能，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健康護理服務的資訊。如有需要，康健中心亦會為有需要其他個人化服務的市民（例如戒煙、疫苗注射等）轉介至網絡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社區夥伴。

²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或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

(b) 健康風險評估及篩查

20. 康健中心將提供基本健康風險評估，以期及早發現慢性疾病的健康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有關人士會被轉介接受飲食建議、藥物諮詢及／或其他有關服務。

21. 經評估後被發現有目標慢性疾病（即糖尿病及高血壓）的健康風險的市民，會被轉介至康健中心網絡醫生，按需要作進一步檢查及化驗，以確立是否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

(c) 慢性疾病管理

22. 經由康健中心網絡醫生診斷的高血壓、糖尿病或肌肉骨骼問題（包括膝關節痛症、腰背痛症）的病人，可參加政府經參考臨床準則而制定的服務計劃，涵蓋跟進醫務諮詢、醫學化驗、個人專職醫療服務、中醫針灸及穴位按壓等服務。

(d) 社區復康

23. 此服務計劃針對已完成醫院復康服務返回社區的中風、髖骨折或心肌梗塞病患者，並需要在社區延續護理和復康的病人。康健中心將接受醫管局及康健中心網絡醫生轉介病人參與此計劃，預計大多數個案會由醫管局轉介。

24. 醫生向康健中心作轉介時會擬訂復康治療計劃及治療目標。在治療過程中，轉介醫生將定期審視治療進展，以促進病人達致復康目標。除專職醫療服務外，中風復康計劃亦涵蓋中醫（針灸及穴位按壓）服務。

政府提供的資助

25. 由康健中心核心團隊提供的第一層預防服務，包括護理、藥劑、社工諮詢服務、健康推廣及教育活動等，均為免費。為鼓勵市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以預防疾病，和及早識別健康問題，妥善管理慢性疾病，及／或透過復康計劃增加自我照顧的能力，政府將就醫學化

驗、個人專職醫療服務、中醫針灸及穴位按壓等服務給予補貼，資助市民在社區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內接受服務。市民亦需分擔服務的部分成本以加強市民管理自身健康的意識。

26. 康健中心將容許服務使用者使用醫療券。此外，目前在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下獲得費用減免的受惠人士，亦可享有政府的額外補貼。

建議的管治架構及監察

27. 為確保康健中心（及其服務網絡）的服務水平、效率和公帑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我們將成立管治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南區區議會代表，以指導和監督康健中心營運者。

28. 管治委員會將向食衛局局長匯報有關康健中心的運作情況，範圍包括檢視康健中心的服務，特別在地區網絡運作上是否有效及維持暢順；能否提供及發展至專業水平的服務；以及能否達到成立的預設目標等。管治委員會亦會定期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區內服務使用者及公眾對康健中心的意見。

29. 此外，康健中心營運者需遵守食衛局的指引，有效和負責任地進行康健中心的行政和財務管理，並須定期及因應要求向食衛局報告其表現和財務狀況。我們將制定有關報告和處理醫療事故的指引，包括服務使用者受傷及投訴的處理。我們亦會就康健中心的服務成效進行評估。

推行進度

30. 由於南區康健中心的永久選址需要較長時間才可供使用（可能需時至十年），政府產業署現正積極在南區內物色合適的租用物業以作主中心之用。我們會視乎物色租用物業的進度，適時進行招標。

31. 食衛局會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邀請投標者遞交關於康健中心運作和提供指定服務的計劃書。我們審視標書時會同時考慮計劃書的內容和質素（佔總分 70%）和價錢（佔總分 30%）。

徵詢意見

32. 歡迎各議員就康健中心的計劃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2020 年 9 月